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國教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落實學校正常教學，應建立督導機制，指派督導人員實地視導；其督導方式、範圍、獎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配合法規用語修正本要點名稱為「正常教學」，以符法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 <u>落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以下簡稱督導辦法)</u> 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依據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法之規定，實施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精神與內涵，並加強輔導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精進課程及教學，以落實教育正常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一百十三年五月二日訂定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以下簡稱督導辦法)，已於第二條明定正常教學項目及其範圍，本要點配合補充訂定條文細節性規範，爰予修正。
	二、實施原則： (一)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就為要。 (二)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為主。 (三)以使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標。	一、 <u>本點刪除</u> 。 二、國教法第一條：「國民教育，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及教育基本法第三條：「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及其第

	<p>(四)以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及弱勢照顧為核心。</p>	<p>四條：「……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考量相關實施原則之核心教育價值已明定於國民教育法及教育基本法，爰不另予規範。</p>
	<p>三、實施要項：</p> <p>(一)編班正常化：學校學生之編班及導師編派，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之規定辦理。</p> <p>(二)課程規劃及實施正常化：學校各學習領域之課程實施及學習節數等，應依課綱之規定辦理。如辦理正式課程外之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社團活動等，應依本要點辦理。</p> <p>(三)教學活動正常化：學校教師應以專長授課為原則，依課綱規定及課表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p> <p>(四)評量正常化：學校辦理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p>	<p>一、本點刪除。</p> <p>二、依據督導辦法第二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落實正常教學，其應辦理之事項如下：一、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二、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三、學習評量實施……。」已明定落實正常教學應辦理之督導範圍及項目，爰予以刪除。</p>

	<p>績評量準則及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p>	
<p><u>二、督導辦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所定依教師專長優先排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依教師持有或加註之領域(科目)專長教師證書，安排課程教學，並優先聘任配課節數較多領域(科目)之專業師資。</p> <p>(二)學校依專長排課後所餘課務，應優先配予具備該科第二專長之教師，或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增能研習之教師。</p> <p>(三)配課時，同一位教師應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每位教師配課，不得超過二門。但國民小學及班級總數未達十五班之國民中學，或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特殊因素者，不在此限。</p> <p>(四)同一領域之課程，除前款但書規定外，避免平均配予其他特定領域(科目)之教師。</p>	<p><u>四、實施策略：</u></p> <p>(一)本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為達成教學正常化之目標，應針對教學正常化研擬具體措施、訂定計畫及設置聯絡窗口，於本署及各該政府教育局(處)網站首頁公布，並辦理下列事項：</p> <p>1.督導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p> <p>(1)妥善分配教育視導人員之督導責任區，並成立專案小組，定期抽訪學校，督導學校正常教學。另應將正常教學之內涵納入校務評鑑項目，督導學校之辦學情形並加以考核。</p> <p>(2)落實課程計畫備查，針對實施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本點明定教師授課安排，應依據之原則，以維持課程品質。</p> <p>三、移列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之一及第三目之二至修正規定第二點，各款說明如下：</p> <p>(一)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三目之一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一款修正。依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規定，增加加註專長之規定。</p> <p>(二)新增第二款，規範配課原則，另考量各校實務配課常囿於師資結構限制，爰規定配予具該科目知能之教師為優先。</p> <p>(三)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三目之二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三款修正。明定配課原則，另配合實務運作，國民小學師資培育未規範特定領域專長，排課多為包班制及規模較小，致使教</p>

	<p><u>動訂定全縣(市)妥適之規定及收費標準。</u></p> <p><u>(3)定期調查並掌握學校師資狀況及依教師專長排課情形，加強輔導專長師資不足學校(特定科目或領域課程由未具專長教師授課總節數達該地方政府所定基本授課節數以上)之教師缺額管控，優先進用該科目或領域之專長師資。</u></p> <p><u>2.協助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u></p> <p><u>(1)協助學校改善師資不足問題，在控管之教師員額內，建立跨校共聘、支援之教師制度，或與大專校院合作辦理第二專長增能或進修研習。</u></p> <p><u>(2)鼓勵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並落實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u></p>	<p>師需授課科目較多，應給予彈性。爰參考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班級總數以十五班以下為小型學校，給予排配課彈性；另因各校師資結構及排配課態樣多，應給予各級主管機關彈性認定是否有特殊因素須納入考量。另督導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明定各校應進行正常教學檢核，並落實督導教師依課程綱要授課，爰刪除避免配課限制。</p> <p>(四)為避免學校以配課為由，增加某一特定領域(科目)之教學節數，爰新增第四款避免結構性配課規定，俾使所配領域(科目)依教師興趣及意願，配予固定教師授課。</p> <p>四、現行規定第一款已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六點，爰予刪除。</p> <p>五、刪除現行規定第二款序文。督導辦法第三條第二款已明定國民中學公告檢核表，且檢核表已明定應公告之文件，爰予刪除。</p>
--	---	--

	<p><u>機制，由教育局（處）定期召開團務會議，探討課程實施問題，俾整合地方政府資源加以解決或改善。</u></p> <p><u>(3)協助學校教務行政人員之進修，提升其配課與排課能力，以及帶動教學研究會、編製教學進度表、進行課程評鑑與學生成績評量等實務知能。</u></p> <p><u>(二)學校為達成正常教學目標，應針對教學正常化研擬具體措施、訂定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適度公布相關資料，並落實校本督導與查核機制，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1. 編班正常化：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落實常態編班。</u></p> <p><u>2. 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u></p> <p><u>(1)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並督</u></p>	<p>六、刪除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一目。督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援引規定，爰予刪除。</p> <p>七、刪除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二目之一。督導辦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一目已明定依課綱規定規劃課程，及依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事項，爰予刪除。</p> <p>八、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二目之二已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五點修正，以統一規範學校協助措施，爰予刪除。</p> <p>九、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二目之三、之四移列修正規定第三點修正，爰予刪除。</p> <p>十、刪除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二目之五。社團活動係提供學生多元發展之選擇，非屬本要點規範各領域課程執行相關範疇，其相關經費管理及支用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訂規範，其實施須因應學生多元需求，有彈性規劃之必要，為避免相關規定混淆，爰予刪除。</p> <p>十一、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三目之三已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五點修</p>
--	---	--

	<p><u>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u></p> <p>(2) <u>定期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落實課程規劃及研討等功能，並應要求配課教師參加配課領域（科目）之教學研究會。</u></p> <p>(3) <u>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u></p> <p>(4) <u>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收費，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並需有學校行政人員、</u></p>	<p>正，爰予刪除。</p> <p>十二、刪除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三目之四。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五點，已明定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爰予刪除。</p> <p>十三、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三目之五已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四點修正，爰予刪除。</p> <p>十四、刪除現行規定第二款第四目之一。督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已明定援引規定，爰予刪除。</p> <p>十五、刪除現行規定第二款第四目之四。督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已明列學生學習評量實施時間，爰予刪除。</p> <p>十六、現行規定第二款第四目之二、之三移列修正規定第四點修正，爰予刪除。</p>
--	---	--

教師或家長在場督導，負責安全、秩序之維護。

(5) 應積極開辦各類自由參加之社團活動，以提供學生多元之學習經驗，並擬訂相關辦法，其社團活動之經費管理及支用應遵守會計相關規定，並不得以營利方式辦理各類才藝班。

3. 教學活動正常化：

(1) 應訂定各領域（科目）之教師員額編制表，依教師持有之領域（科目）專長教師證書安排課程教學及活動，並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師資。

(2) 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同一位教師應長期配同一領域

或科目，且每位教師之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且應避免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

(3) 建立學校本位進修機制，鼓勵教師在職進修，對於未具專長之教師，並應依其專業成長需求提供優先進修之機會，透過教學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

(4) 督導教師不得於校內從事不當補習，或於校外補習班兼課或不當補習。

(5)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

或測驗卷之內容。

4. 評量正常化：

(1) 學校應訂定實施學生成績評量之規範，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學生之成績評量。

(2) 督導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3) 督導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時應落實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

(4) 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

	<u>間、中午休息 或課後輔導時 間辦理。</u>	
<p>三、<u>督導辦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目所定課後輔導及留校自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u>以學生及教師自由參與為原則。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u></p> <p>(二)<u>學期中課後輔導，每日不得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且不得於紀念日、節日之放假日及例假日辦理。</u></p> <p>(三)<u>留校自習，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並應有學校人員或家長在場督導，負責安全、秩序之維護。</u></p> <p>(四)<u>學校人員協助辦理留校自習者，應依人事相關規定給予加班費或補休假。</u></p> <p>(五)<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場地使用管理及學生安全需求，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授權訂定之自治法規，收取費用。</u></p> <p>(六)<u>體育班因競賽進行集中訓練，獲得中央或地方體育主管機關補助加強課業經費者，其實施時間，不受第二款規定之</u></p>	<p>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之三、之四 實施策略：</p> <p>(二)學校為達成正常教學目標，應針對教學正常化研擬具體措施、訂定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適度公布相關資料，並落實校本督導與查核機制，依下列規定辦理：</p> <p>2. 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p> <p>(3)<u>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得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u></p> <p>(4)<u>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收費，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並需有學校行政人員、</u></p>	<p>一、本點由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移列修正。</p> <p>二、本點明定正式課程以外時間實施課後輔導及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及規範實施規定，且為與國教法用語一致，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地方政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三、各款說明如下：</p> <p>(一)移列現行規定第二目之三前段規定至修正規定第一款，明定課業輔導不得教授進度，以維護教育公平性，避免加課增加學生負荷。另依教師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非屬教師業務，爰明定應尊重教師自由意願。</p> <p>(二)移列現行規定第二目之三後段規定至修正規定第二款，明定課後輔導時間。另</p>

<p><u>限制。</u></p> <p><u>督導辦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寒暑假學藝活動，其屬課業輔導者，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並準用前項第一款及第五款規定。</u></p>	<p><u>教師或家長在場督導，負責安全、秩序之維護。</u></p>	<p>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修正「周末或節日」為「紀念日、節日之放假日及例假日」，以清楚定義所指時段。</p> <p>(三) 移列現行規定第二目之四至修正規定第三款，明定留校自習安排，並酌修文字。</p> <p>(四) 新增修正規定第四、五款。基於校園安全考量，及基本水電支出有收費需求，且依國教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各項代收代辦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訂定收費標準。</p> <p>(五) 新增修正規定第六款。因應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有其加強輔導需求，爰新增相關規定。另因應運動部之成立，業務權責分工尚未明確，且部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非由教育局(處)擔任，爰敘明為中央或地方體育主管機</p>
--	-------------------------------------	--

		<p>關。</p> <p>四、新增修正規定第二項。為維護不同學校屬性學生學習權益，符應不同環境背景及條件需求，非正式課程時間應由學生自主規劃，學校可透過社團活動及營隊方式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活動，增加學生學習面向，惟不宜以課業輔導及學科延伸性學習方式辦理。爰此項明定學藝活動中屬課業輔導性質者，需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測驗卷及課程外之教學相關資料。</p> <p><u>學校實施學習評量，應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規定，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課程目標命題；其命題參考其他資料者，應進行轉化，不得原文照錄。</u></p> <p>定期評量時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u>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u></p>	<p>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之五、第四目之二、之三實施策略：</p> <p>(二)學校為達成正常教學目標，應針對教學正常化研擬具體措施、訂定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適度公布相關資料，並落實校本督導與查核機制，依下列規定辦理：</p> <p>3. 教學活動正常化：</p> <p>(5)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u>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u></p>	<p>一、本點由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之五及第四目移列修正。</p> <p>二、依督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學習評量實施」之辦理事項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評量辦法)規定，將原第四目相關規定，調整於本點各項規範。各項說明如下：</p> <p>(一)移列現行規定第三目之五至修正規定第一項，並酌修文字。依評量辦法第五條規定，評量方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及第七條第三項</p>

	<p><u>或測驗卷之內容。</u></p> <p>4. 評量正常化：</p> <p>(2) <u>督導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u></p> <p>(3) <u>督導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時應落實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u></p>	<p>規定紙筆測驗最小化原則，目的在於保障教育公平性，促進以課綱為主體之教學設計與評量規劃，爰考量課程之必要支出已明定於學雜費，為避免額外收費造成家長負擔，並避免影響教育實施之公平性，明定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因應現行課外資源型態多元，亦包含雜誌、報紙及線上課程等形式，爰新增課外資源亦屬不得購買之資源；另刪除現行規定參考書及測驗卷使用限制，避免限縮教師教學使用資源。</p> <p>(二) 移列現行規定第四目之二至修正規定第二項，並酌修文字，以提升實務現場教師評量之彈性。依評量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評量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即教師命題應依據課程計畫之學習目標與內容，落實課程與教學一致性，同時保障評量實施公平性，爰規範試題應予轉化，且依課程目標命題。</p>
--	---	--

		<p>(三) 移列現行規定第四目之三至修正規定第三項。評量辦法第四條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評量結果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並以質性與量化並重，且重視隱私與機密性，爰透過命審題機制防止題目偏誤、難易度失衡或內容不當，同時透過迴避原則，以維持評量設計之公平性與保密性。另考量多元評量規範已明定於課程綱要及評量辦法，且評量方式須配合學科特性及內容安排，爰將多元評量納入修正規定第五點學校協助措施，於本項目刪除「多元評量」規定。</p>
<p>五、<u>學校應提供下列協助措施，以提升教師教學及評量知能：</u></p> <p>(一) 定期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落實<u>課程規劃、研討，及多元評量</u>等功能力，並提供配課教師參加。</p> <p>(二) 建立學校本位進修機制，對於未具專長之教師，應依其專業成長需求，提</p>	<p>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之二、第三目之三 實施策略：</p> <p>(二) 學校為達成正常教學目標，應針對教學正常化研擬具體措施、訂定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適度公布相關資料，並落實校本督導與查核機制，依下列規定辦理：</p> <p>2. 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p>	<p>一、本點由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之二、第三目之三移列修正。</p> <p>二、修正規定第五點明定為提升教師教學及評量知能，學校應提供之協助措施。</p> <p>三、移列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之二及第三目之三規定至修正規定第五點。各款說明如下：</p> <p>(一) 移列現行規定第二</p>

<p>供優先進修之機會。</p> <p>(三) <u>訂定支持及獎勵措施，鼓勵教師實施多元評量。</u></p>	<p>(2) 定期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落實課程規劃及研討等功能，並應要求配課教師參加<u>配課領域（科目）之教學研究會。</u></p> <p>3. 教學活動正常化：</p> <p>(3) 建立學校本位進修機制，<u>鼓勵教師在職進修</u>，對於未具專長之教師，<u>並應依其專業成長需求提供優先進修之機會</u>，<u>透過教學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u></p>	<p>款第二目之二至修正規定第一款，另配合課程綱要，學校之課程發展委員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中，增列落實研討多元評量之實施之功能。</p> <p>(二) 移列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之三至修正規定第二款，精簡文字，以明確規範學校對未具專長教師提供進修機制。</p> <p>(三) 新增修正規定第三款，增列學校提供教師實施多元評量之相關支持及獎勵措施。</p>
<p>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達成<u>正常教學之目標</u>，除依督導辦法落實督導外，應實施下列措施：</p> <p>(一) 落實課程計畫備查，確保學校課程計畫依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實施。</p> <p>(二) <u>訂定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規定。</u></p>	<p>第四點第一款 實施策略：</p> <p>(一) 本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為達成<u>教學正常化之目標</u>，應針對<u>教學正常化研擬具體措施、訂定計畫及設置聯絡窗口</u>，於本署及各該政府教育局(處)<u>網站首頁公布</u>，並</p>	<p>一、本點由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一款移列修正。</p> <p>二、刪除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之一，依據督導辦法第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正常教學相關法令及各該學年度之視導計畫、主要視導結果、全轄區共通性問題及改善措施，於教育局(處)網站首頁</p>

<p>(三) 定期調查學校師資狀況及依教師專長排課情形，輔導專長師資不足學校，優先進用該科目或領域之專長教師。</p> <p>(四) 建立跨校合聘及巡迴教師制度。</p> <p>(五) 鼓勵教師參加增能研習，並參加在職進修取得第二專長。</p> <p>(六) 辦理學校教務行政人員之進修，提升其配課與排課能力，及帶動教學研究會、編製教學進度表、進行課程評鑑、學生學習評量與其他實務知能。</p>	<p>辦理下列事項：</p> <p>1. 督導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p> <p>(1) 妥善分配教育視導人員之督導責任區，並成立專案小組，定期抽訪學校，督導學校正常教學。另應將正常教學之內涵納入校務評鑑項目，督導學校之辦學情形並加以考核。</p> <p>(2) 落實課程計畫備查，針對實施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訂定全縣(市)妥適之規定及收費標準。</p> <p>(3) 定期調查並掌握學校師資狀況及依教師專長排課情形，加強輔導專長師資不足學校(特定科目或領域課程由未具專長教師授課總節數達該地方政府所定基本授課節數以上)之教師缺額管控，優</p>	<p>設置專區公告。」已明訂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正常教學資訊之方式及項目，且考量聯絡窗口業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業務職掌，及督導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明定視導成員及方式，爰予刪除。</p> <p>三、移列現行規定第一款為修正規定序文，本點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給予學校協助之措施。各款說明如下：</p> <p>(一) 移列現行規定第一目之二前段至修正規定第一款，明確規範課程計畫備查，並酌修文字。</p> <p>(二) 移列現行規定第一目之二至修正規定第二款，並酌修文字。明確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課業輔導及寒暑期學藝活動規定。</p> <p>(三) 移列現行規定第一目之三至修正規定第三款，並酌修文字。</p> <p>(四) 移列現行規定第二目之一至修正規定第四款，並配合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國民小學</p>
---	---	--

	<p>先進用該科目或領域之專長師資。</p> <p><u>2. 協助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u></p> <p>(1) <u>協助學校改善師資不足問題，在控管之教師員額內，建立跨校共聘、支援之教師制度，或與大專校院合作辦理第二專長增能或進修研習。</u></p> <p>(2) <u>鼓勵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並落實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機制，由教育局（處）定期召開團務會議，探討課程實施問題，俾整合地方政府資源加以解決或改善。</u></p> <p>(3) <u>協助學校教務行政人員之進修，提升其配課與排課能力，以及帶動教學研究會、編製教學進度表、進行課程評鑑與學生成績評量等實務</u></p>	<p>及國民中學合聘教師辦法之用語，修正「共聘」及「支援」為「合聘」及「巡迴」。另考量第二專長學分班係由教育部與各師培大學合作開設，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爰予刪除。</p> <p>(五) 移列現行規定第二目之二至修正規定第五款，酌修文字。</p> <p>(六) 移列現行規定第二目之三至修正規定第六款。酌予文字修正，明定對教務行政人員協助措施，另配合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成績評量為學習評量。</p>
--	---	---

	知能。	
	<p>五、獎懲措施：</p> <p>(一)地方政府及學校之辦理情形，列入本署對地方政府教育統合視導項目，及本署增減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人事、課程及教學等相關補助計畫經費之重要依據。</p> <p>(二)地方政府應針對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訂定相關獎懲規定，對督導教學正常有具體表現或對教學有特殊優良事實之教育人員，應從優敘獎；違反相關規定或未據以落實教學正常之校長、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依規定議處，私立學校得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處分。</p>	<p>一、本點刪除。</p> <p>二、督導辦法第十條已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視導結果進行獎懲之規範，及第十一條第三項，已明定本部得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督導情形納入增減經費補助依據，爰予刪除。</p>